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8,911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69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6.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6.4042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

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65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6.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6.7307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8,911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69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6.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6.4042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9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0.6191%,最高成交价为4.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7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421,239.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421,239.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7,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95%;累计转股数量为12,9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30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2022年4月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663”。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30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2022年4月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6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1-039、2022-013、2023-067)。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柳药转债”的转股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7,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95%;累计转股数量为12,9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6%。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5%。

二、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 (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223,271	本次可转债转股	380,223,2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9,240	-	-38,000	1,961,240
合计	382,222,511	-38,000	382,184,511	

注:2024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72-2680978
电子信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周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周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6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周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周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6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更正后:
“二、会议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更正后: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更正后: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周四)下午13:0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4月18日前(含18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四、更正前: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周四)下午13:0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4月18日前(含18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四、更正后: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更正后: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完整通知公告如下: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事项,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周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周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周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6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蒲高路289号隆华新材公司三楼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提请网络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	√
2.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发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网络投票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股份,被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隆华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明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提请网络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	√			
2.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发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网络投票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明如下:

注:
1.委托人(受托人)须填写完整单位名称,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本人签字。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选择。

3.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附件二: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及本人(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223,2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9,240	
合计	382,222,511	

注:
1.本人(单位)须填写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填写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簿记载内容不一致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

2.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5.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6.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7.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8.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9.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10.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11.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12.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13.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14.委托人(单位)须填写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41,9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格为20.2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618,501.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